FEB032021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324039 日期：2021年2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咖啡豆进口商，寻求以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与受益人的海外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满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撑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1“新办公室”一词是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新办公室”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撑一个高管或经理职位。

二、符合条件的关系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与受益人的海外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为确立本法及法规下的“符合条件的关系”，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分支”办公室的同一实体），或作为“母公司与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相关联。一般参见本法第 101(a)(15)(L) 条；8 C.F.R. § 214.2(l)。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符合条件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是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权是指指导实体设立、管理和运营的直接或间接合法权利和权限。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本事项中的申请人在表格 I-129 的 L 分类补充表中提供信息，列明[已隐去]为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并声明申请人基于外国实体对申请人的“100% 所有权和 100% 控制权”而作为其子公司与外国实体相关联。2 作为支持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运营协议，该协议引用“附件 A”作为包含申请人所有权明细的附录。尽管未作任何解释，申请人提供了该附件的两个版本，两个版本均包含相同的标题、签署日期以及受益人作为“经理”的签名；两个版本还均列明[已隐去]和受益人为申请人的所有者，分别拥有其 53% 和 47% 的成员权益。通过列明对申请人拥有所有权权益的两方，该附录直接与 L 分类补充表相矛盾，后者声明申请人由外国实体全资拥有并完全控制。3

此外，尽管包含相同的所有权明细，附件 A 的两个版本在将受益人的所有权权益指定为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方面不一致。尽管附件的两个版本均将[已隐去]的权益指定为有投票权，但受益人的所有权并非如此，其中一个版本将其描述为有投票权，而另一个版本则显示为无投票权。因此，申请人不仅提供了与[已隐去]拥有其成员权益“100% 所有权和 100% 控制权”这一主张相矛盾的附录证据，而且还提供了同一附件的两个不一致版本，从而无法确定受益人的所有权是否包含投票权，这反过来

2“子公司”一词定义为母公司拥有该实体一半以上、拥有该实体一半并控制该实体、拥有 50-50 合资企业的一半并具有同等控制权和否决权、或拥有不到一半但实际控制该实体的商号、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8 C.F.R. § 214.2(l)(1)(ii)(K)。

3 记录中还包含证据显示受益人对外国实体拥有 15% 的所有权权益，从而表明她由此在申请人中拥有 8% 的间接所有权权益。将 8% 加上附件 A 两个版本中描述的 47% 所有权，将导致 55% 的所有权权益，从而使受益人成为申请人的多数所有者。

从而无法确定谁实际控制美国实体。在母子公司关系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外国实体对其成员权益拥有所有权和控制权。参见 8 C.F.R. § 214.2(l)(1)(ii)(K)。本文所述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削弱了申请人关于其所有权和控制权的主张及支持证据的有效性。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鉴于上述缺陷，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如母子公司关系那样由外国实体拥有和控制，也无法认定两个实体如关联公司那样由同一人拥有和控制。4

三、以经理身份受雇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中未予讨论，但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表明受益人在海外的职位属于经理身份，以及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在其作为申请人总经理的职位中主要履行经理工作职责。

为符合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中经理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曾履行并将履行本法第 101(a)(44)(A)(i)-(iv) 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高层职责。如果记录未能证明海外职位满足所有这四项要素，我们无法认定其为符合条件的经理职位。

如果申请人证明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中规定的所有要素，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经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在确定特定受益人是否将主要从事经理职责时，我们考虑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公司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以减轻受益人履行运营职责、业务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因素。

尽管申请人简要讨论了受益人在海外的受雇情况并声称该受雇具有经理性质，但并未详细说明受益人在外国实体咖啡进出口业务背景下的实际工作职责，也未讨论外国实体的人员配置及受益人在组织层级中的位置。申请人也未充分描述受益人在新办公室的拟议工作职责，或提供招聘时间表说明其计划填补哪些职位以及此类招聘的时间框架。因此，尚不清楚该公司在第一年内将如何运营，以及其是否将充分

4 “ 关联方 ”一词适用于两个实体由同一母公司或同一自然人拥有和控制的情形。见 8 C.F.R. § 214.2(l)(1)(L)。记录显示，[已隐去]拥有该外国实体70%的股份，因此是其多数股东。尽管该所有权权益导致[已隐去]间接拥有申请人37%的股份，但这并不构成多数，且未提供证据表明该少数股东对美国实体拥有控制权。因此，申请人与该外国实体之间的共同所有权程度不足以形成关联方关系。

发展壮大，以便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能够以管理身份支持受益人。

鉴于上述缺陷，我们无法充分评估受益人的境外职位和拟议职位，也无法判定受益人是否更有可能（more likely than not）曾在境外受雇，以及是否更有可能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身份在美国受雇。5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5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境外职位和拟议职位均为管理身份，并未主张任一职位过去或将来属于高管身份。